关于《洋山镇紧急医疗事件海上交通保障方案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嵊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嵊政发〔2021〕47号）和《嵊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嵊政办发〔2021〕4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，提高镇域内紧急医疗事件发生后的海上交通保障水平，切实维护我镇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，进一步加强我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，提高镇域内紧急医疗事件发生后的海上交通保障水平，切实维护我镇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2025年4月，我镇开展了《保障方案》的起草工作。对相关政策进行总结和梳理，多次组织镇社区（村）两级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讨论，对草案的整体架构、核心内容等进行讨论，形成了《保障方案》（草案），并报镇党委会集中讨论、审定，逐步完善《保障方案》（草案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保障方案》共四块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明确适用范围，对可适用本方案紧急救助的前提条件进行了一个明确：主要是在无交通航班运行期间，患者病情危重，超过本地医疗机构救治能力，急需转送至岛外医疗机构抢救的。
 （二）明确由洋山镇镇政府部分党政领导及各在洋单位组成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具体阐述各单位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明确应急船舶派遣程序：分两种情况，由病人家属自行解决应急船舶和需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用船舶的。重点阐述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用船舶的程序：病人家属申请、卫生院会诊上报、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派船、家属提出医护人员随船申请、卫生院派遣。
 （四）明确派遣船舶类型及费用，分三部分，第一部分明确鉴于气象及船舶日常工作等原因，船舶派遣不接受指定，由派船单位统一调遣船舶；随船家属需填写相关登记表；第二部分明确根据派遣船舶不同收费标准也不一致；第三部分明确具体费用收取单位和费用减免实施依据。